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38.73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154.9358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1.93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0.797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3月18日（T+2日）刊登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3月13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3月13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4份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航线新增运力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与提升精品服务能级，保障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投资建造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其中4艘选择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实施建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 4+4 艘集装箱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招投标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及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4份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2,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每艘船舶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给卖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82,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93767375422 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5/12
注册地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杜成忠
注册资本	18862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81%；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持股26.18%；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PTE. LTD. 持股25.01%

2、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82MADJ3BNK4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4-19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瑞江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瑞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雪彦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LTD.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将通过募集资金实施，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计划于2028年6月份开始陆续交付。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招投标方式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2,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买方：满强航运下属全资单船公司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和SUPER TULIP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二）卖方：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三）合同价格：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四）支付安排：每艘船舶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给卖方。本次购船资金将由满强航运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五）船舶交付时间：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计划于2028年6月份开始陆续交付。

（六）合同生效：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多年来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公司稳固传统优势航线，夯实业绩基本盘；进一步深化差异化优势，着力打造东南亚第二增长极；布局新兴区域市场，织密亚洲区域航线辐射网络，推动航线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该批新建造船舶将提升公司船队规模，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同时，也将为丰富“丝路快航”系列精品航线提供运力保障，进一步助力公司继续在东南亚区域复制精品服务理念。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东北亚区域与东南亚区域的航线串联升级，为区域内客户带来更加丰富的航线服务，助力航线经营提质增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8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3、债券代码：113693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7,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670.00万张

7、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2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4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12、初始转股价格：12.12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11.52元/股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14、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志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1、62207152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2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惊蛰礼遇）“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7,000万元	1%至1.72%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天	2026/3/10-2026/4/17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均为38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6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0.45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7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22.00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641.0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关于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宁远、蔡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加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宏观助理分析师、宏观分析师，对国内宏观经济有较全面的研究经验；2016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研究员，曾任招商瑞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947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18日	-
012594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5日	-
010942	招商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3日	-
009423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2日	-
009377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5月22日	-
007725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9月11日	-
002574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4月13日	-
012443	招商瑞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1日	2026年2月12日
012965	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7日	2025年7月29日
011190	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10日	2025年7月29日
005906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8日
002516	招商丰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002575	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002540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9月13日
002626	招商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5月16日
002821	招商丰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4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湘财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